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Zhonghong Pulin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审核函〔2020〕010641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含义相同。

2、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目录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4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
问题 3.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10
问题 4.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11
问题 5.关于境外销售单价	14
问题 6.关于疫情影响.....	17
问题 7.关于退货	25
问题 8.关于第三方回款	26
问题 9.关于现金分红.....	29

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撤回的原因之一为受公司能源“煤改气”影响，公司 2018 年能源成本上升，对产品利润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煤改气”实施的具体时间、期限、改造投入金额、改造前后盈利变化、单位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煤改气”对发行人的影响，未来是否存在类似影响业绩的风险因素，如是，请补充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煤改气”实施的具体时间、期限、改造投入金额、改造前后盈利变化、单位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煤改气”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地处河北省唐山市，区域内环保政策要求较为严格。2017 年，为响应当地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对生产供热进行“煤改气”改造，原使用煤炭供热的生产线改用相对较为清洁的天然气、煤气。发行人“煤改气”改造于 2017 年陆续实施并完成，2018 年能源结构中已不存在使用燃煤的情况，发行人“煤改气”转换时间、改造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生产线类别	完成煤气转换时间	投入金额（万元）
PVC 手套产线	2017 年 5 月	1,107.35
丁腈手套产线	2017 年 9 月	560.95

注 1：“煤改气”涉及设备购置安装等工程，整体自 2016 年至 2017 年陆续完成，上述投入金额为设备购置、锅炉搭建相关投入金额。

注 2：“煤改气”改造投入导致 2018 年丁腈手套平均单箱折旧增加 0.12 元，PVC 手套平均单箱折旧增加 0.22 元，对成本影响较小。

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的耗用成本整体高于煤炭，造成发行人能源成本有所上升，并对最终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现假设“煤改气”涉及生产线 2017 年、2018 年均继续使用煤炭供热，模拟测算其能源成本，并将模拟成本与该等生产线 2017 年、2018 年实际能源成本进行比较，从而量化分析“煤改气”对盈利、单位成本的影响。

根据测算，“煤改气”导致 2017 年、2018 年能源成本分别增加 2,419.22 万元及 5,113.98 万元，从而导致各期毛利相应金额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供热能源方案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实际采购成本（A）	10,682.38	8,488.74
假设仍使用煤炭模拟成本（B）	5,568.40	6,069.52
实际较模拟煤炭增加成本（C=A-B）	5,113.98	2,419.22
“煤改气”减少毛利金额（D=C）	5,113.98	2,419.22
“煤改气”降低毛利率（E=D/主营业务收入）	5.33%	2.56%

注 1：上述模拟测算仅针对“煤改气”涉及的产线，不包括自始即采用蒸汽的生产线。

注 2：模拟测算煤炭的数量按照不同能源热值指标进行标准化换算。

此外，“煤改气”对单位能源成本（生产成本口径）影响如下：

供热能源方案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较模拟煤炭增加成本（万元）（A）	5,113.98	2,419.22
丁腈手套单箱能源成本增加额（元） （B=A/丁腈手套产量）	14.62	4.40
PVC 手套单箱能源成本增加额（元） （C=A/PVC 手套产量）	6.98	3.75

注 1：丁腈手套煤气转换于当年 9 月完成，故 2017 年丁腈手套单箱能源成本增加额仅反映约 3 个月的影响。

注 2：PVC 手套煤气转换于当年 5 月完成，故 2017 年 PVC 手套单箱能源成本增加额仅反映约 7 个月的影响。

（二）未来是否存在类似影响业绩的风险因素，如是，请补充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目前，发行人唐山生产基地已不再使用煤炭供热，主要使用的天然气、蒸汽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动风险；江西中红生产线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使用 42 吨大体量燃煤锅炉进行供热。一方面当地目前不存在禁止使用燃煤供热情形，且发行人燃煤供热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不存在违反环保政策等情形，另一方面目前淘汰的燃煤锅炉主要为低效小吨位锅炉，发行人燃煤锅炉被淘汰的风险较低。未来，若当地环保形势恶化、环保政策发生重大转变，江西中红生产线可能存在被要求停止烧煤而改用其他较高成本能源，并导致营业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江西中红能源结构变化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江西中红生产线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使用 42 吨大体量燃煤锅炉进行供热。一方面当地目前不存在禁止使用燃煤供热情形，且发行人燃煤供热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不存在违反环保政策等情形，另一方面目前淘汰的燃煤锅炉

主要为低效小吨位锅炉，发行人燃煤锅炉被淘汰的风险较低。未来，若当地环保形势恶化、环保政策发生重大转变，江西中红生产线可能存在被要求停止烧煤而改用其他较高成本能源，并导致营业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煤改气”背景、过程、涉及生产线、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江西中红能源耗用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煤改气”投入的具体明细；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数量等统计数据，复核其测算的成本影响金额等数据。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煤改气”涉及设备购置安装等工程，整体自 2016 年至 2017 年陆续完成，投入金额主要为设备购置、锅炉搭建相关投入。

2、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的耗用成本整体高于煤炭，造成发行人能源成本有所上升，并对最终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根据测算，“煤改气”导致 2017 年、2018 年能源成本分别增加 2,419.22 万元及 5,113.98 万元，从而导致各期毛利相应金额的减少。

3、发行人唐山生产基地能源结构不存在较大变动风险；未来，若江西中红当地环保形势恶化、环保政策发生重大转变，江西中红生产线可能存在被要求停止烧煤而改用其他较高成本能源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虽然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下属独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来实施对于发行人

的管控,因此其控制的除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了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的除外情形,“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除外”,审核问询回复援引规则不完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如是,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 结合上述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如是,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4、发行人不存在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为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半数以上董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上述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半数以上董事担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结合上述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5、同业竞争的认定全面、准确”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2、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对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关联方的范围；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核查，核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半数以上董事担任的情形；

5、查阅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其控制企业的明细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要子公司财务报表，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核查等，确认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问题 3. 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和能源在成本结构中比重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一次性防护手套的成本构成，补充披露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3/（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科医疗成本构成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科医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英科医疗					发行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接材料	-	63.38%	60.70%	59.98%	材料成本	51.55%	52.44%	51.30%	51.59%
					包装成本	5.87%	5.35%	6.31%	6.00%
动力	-	15.75%	15.21%	14.18%	辅助成本	21.12%	22.81%	22.57%	19.65%
直接人工	-	6.44%	6.68%	6.87%	人工成本	8.78%	8.68%	8.20%	8.67%
制造费用	-	8.36%	8.97%	9.45%	制造费用	10.11%	10.22%	8.86%	10.48%

折旧	-	5.60%	5.20%	4.73%					
不予退税成本	-	0.47%	3.24%	4.79%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0.50%	2.73%	3.52%
-	-	-	-	-	其他	2.58%	0.01%	0.03%	0.10%

注 1：英科医疗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公开渠道未获取到其 2020 年 1-6 月成本结构数据；公开渠道未获取到蓝帆医疗手套业务成本结构数据。

注 2：英科医疗数据为其披露的“医疗防护类产品”业务口径。

注 3：发行人材料成本对直接材料项下混合料主料进行核算，辅助成本主要对能源成本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英科医疗成本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主要差异包括：

（1）英科医疗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发行人，主要因英科医疗直接材料成本包含包装物成本及部分外购成品成本；（2）英科医疗动力成本占比低于发行人辅助成本占比，主要因发行人生产供热能源以成本较高的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为主，而英科医疗以成本较低的煤炭为主；（3）英科医疗折旧、制造费用合计占比略高于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主要因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等建设年限较早，折旧费用较低。英科医疗人工成本、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占比大体与发行人相近。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英科医疗、蓝帆医疗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其报告期内手套相关业务成本结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成本结构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英科医疗成本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除因能源结构差异导致材料成本、能源成本占比存在差异外，发行人成本结构与英科医疗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4. 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其他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9,784.69 万元和 2,325.91 万元，较 2017 年至 2019 年存在较大变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销往除美国、欧洲、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情况，各地区之间销售额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2) 2020 年 1-6 月销往其他地区的一次性防护手套销售量迅速增加且单价高于美国、欧洲、日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的获取方式和销售方式。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报告期各期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销往除美国、欧洲、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情况，各地区之间销售额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2/（9）报告期内，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销往美欧日以外的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销往美欧日以外的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销售金额/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美洲	5,911.28	2,493.16	2,586.67	2,966.97
大洋洲	4,362.04	146.86	309.61	478.12
亚洲	1,648.33	2,203.88	2,296.14	2,679.89
其他	188.95	127.70	29.22	-
合计	12,110.60	4,971.60	5,221.64	6,124.97

注：美洲地区（除美国）主要包括加拿大、哥伦比亚、波多黎各、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等；大洋洲地区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日本）主要包括俄罗斯、以色列、中国香港、菲律宾、泰国、伊朗、土耳其、韩国、阿联酋、卡塔尔、沙特、中国台湾等。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产品销往美洲、大洋洲、亚洲等境外其他地区的金额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美洲、大洋洲地区销售额较 2019 年全年显著增加，主要因当期受疫情影响，美洲加拿大、大洋洲澳大利亚为保

证手套需求供应，手套采购量较 2019 年显著增加，同时采购单价亦大幅上涨，使得当期采购金额大幅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在亚洲地区销售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客户订单报价情况等因素进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二）2020 年 1-6 月销往其他地区的一次性防护手套销售量迅速增加且单价高于美国、欧洲、日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的获取方式和销售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9）报告期内，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销往美欧日以外的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公司的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一次性防护手套市场已相对成熟，拥有稳定的货源供应渠道与一定的应急储备库存，而其他国家及地区非一次性手套的主要消费地区，其一次性防护手套市场相对不够成熟，货源渠道、供应链体系等亦不够完善，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剧增、应急储备库存不足的冲击，整体上只能通过加价采购方式紧急对外采购，故而呈现出采购订单急、采购增量、采购价格高等特点。因此，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往美欧日以外其他国家及地区的一次性防护手套销售量显著增加且单价高于欧美日等传统消费国家。

2020 年 1-6 月销往美欧日以外其他地区客户的增量销售主要系客户主动联系而达成销售，销售方式主要为 ODM 品牌直销。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境外其他地区的销售额变化情况及原因。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往其他地区的一次性防护手套销售量迅速增加且单价高于美国、欧洲、日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产品销往美洲、大洋洲、亚洲等境外其他地区的金额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澳大利亚、加拿大采购数量增加、采购价格上涨，使得销售金额显著增长。

2、受日常需求少、货源供应渠道不完善、应急储备库存不足等因素影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剧增，美欧日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整体上只能通过加价采购方式紧急对外采购，因此，2020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往美欧日以外其他国家及地区的销量增加且单价高于欧美日等传统消费国家。

问题 5. 关于境外销售单价

2020 年上半年销往日本、欧洲等地的丁腈手套数量增速显著高于美国，原因系部分美国客户采购报价较低。但 2020 年 1-6 月丁腈手套销往美国的单价高于日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因采购报价较低而减少签单量的美国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其报价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

(2) 结合日本和美国主要客户在各自市场的市场地位、采购报价、采购规模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减少与主要美国客户合作而保持与主要日本客户合作的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因采购报价较低而减少签单量的美国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其报价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五）报告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因采购报价较低而减少签单量的美国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其报价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

丁腈手套销售中，当期因报价较低而减少签单量的主要美国客户及其报告

期内采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数量/万箱；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CARDINAL HEALTH	15.65	2,063.16	140.23	18,686.01	85.56	12,364.08	90.99	12,105.93
S2S GLOBAL	38.46	6,752.15	119.14	17,008.32	-	-	-	-
AMERCARE LLC	0.98	140.10	20.33	2,969.51	16.45	2,511.98	24.28	3,693.45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美销售丁腈手套 9.31 亿只，相比 2019 年销量 50% 的 18.42 亿只而言减少 9.11 亿只，其中上述三家客户减少 8.48 亿只。

上述客户当期丁腈手套销售价格整体低于同期丁腈手套外销均价，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箱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CARDINAL HEALTH	131.85	133.25	144.51	133.05
S2S GLOBAL	175.54	142.75	-	-
AMERCARE LLC	143.18	146.03	152.74	152.09
同期丁腈手套外销均价	217.07	139.90	148.98	139.62

（二）结合日本和美国主要客户在各自市场的市场地位、采购报价、采购规模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减少与主要美国客户合作而保持与主要日本客户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五）报告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结合日本和美国主要客户在各自市场的市场地位、采购报价、采购规模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减少与主要美国客户合作而保持与主要日本客户合作的原因

（1）发行人日本主要客户及交易概况

发行人日本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规模、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均价/元；数量/万箱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ITOCHUCORPORATION	PVC	102.62	31.80	97.64	50.82	103.93	56.27	97.13	54.24
	丁腈	182.48	6.60	171.31	3.82	161.15	5.74	165.01	2.60
EBUNOCO., LTD.	PVC	-	-	-	-	-	-	-	-
	丁腈	153.51	24.62	144.31	36.78	150.51	46.53	130.93	21.97

注1：ITOCHU CORPORATION是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2019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美元，居2020年世界500强企业第72位。

注2：EBUNOCO., LTD. 是日本知名的卫生用品服务商，也是日本境内最大的丁腈手套推广商和品牌商。

(2) 发行人美国主要客户及交易概况

发行人美国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规模、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均价/元；数量/万箱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CARDINAL HEALTH	PVC	78.38	8.34	88.35	25.84	109.65	20.24	105.23	48.35
	丁腈	131.83	15.65	133.25	140.23	144.51	85.56	133.05	90.99
S2SGLOBAL	PVC	135.00	5.23	96.84	8.42	103.88	15.24	110.65	21.86
	丁腈	175.56	38.46	142.76	119.14	-	-	-	-
AMERCARE, LLC	PVC	138.86	8.12	85.09	23.21	96.57	45.04	104.72	21.43
	丁腈	142.96	0.98	146.07	20.33	152.70	16.45	152.12	24.28

注1：CARDINAL HEALTH是知名医疗服务和产品提供商，居2020年世界500强企业第37位。

注2：CYPRESS MEDICAL PRODUCTS是MCKESSON集团下属企业，MCKESSON是知名医疗服务和产品提供商，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亿美元，居2020年世界500强企业第16位。

注3：S2SGLOBAL是美国大型医院联盟集中供应平台商，由大约4,000家美国医院和卫生系统以及超过175,000个其他供应商和组织组成。

注4：AMERCARE, LLC是美国大型一次性清洁用品供应企业，产品种类超过6,000多种，广泛用于食品服务，清洁，卫生，工业，酒店和医疗行业。

(3) 日本、美国市场营商环境特点以及发行人于2020年减少与主要美国客户合作而保持与主要日本客户合作的原因

日本市场的营商环境相对稳定，各行业上下游的合作关系较为持久。对于客户而言，其更重视供应商的忠诚度以及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于价格相对不敏感。而对于其供应商而言，也较为重视合作关系，不会单纯因生产成本、市场价格的波动而频繁调整售价。鉴于前述原因，日本市场的价格水平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PVC手套价格显著下滑的时候日本市场整体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2020年价格上涨的时候日本市场涨幅也相对较小。

与日本市场相比，美国市场的营商环境更为市场化，供求双方的考量主要在于价格、稳定供应量的保证等方面。报告期内，在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美国市场的价格往往亦相应同向波动。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一次性防护手套在全球范围内价量齐升。发行人在市场情况显著变动情况下除根据价格进行订单选择以外，对于日本市场核心客户，公司判断若当前鉴于价格因素减少甚至暂停合作，未来客户关系较难恢复，可能会损失部分在日本市场的长期份额，因此在一定价差情况下仍尽量保持合作关系及规模。对于美国市场客户，公司判断即使当前鉴于价格因素适当削减甚至暂停合作，未来仍有信心能够通过市场化竞争重获市场份额。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销售统计明细，分析美国地区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增速不及欧日的原因；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客户销售统计明细，分析签单量减少的美国客户名单、报告期各期采购规模、采购均价等；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主要日本客户、美国客户在各自市场的市场地位、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战略、该等客户在商业往来及商业文化方面的差异等，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销售价格数据，分析发行人与其合作结果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因报价较低而减少签单量的主要美国客户及其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及金额与核查结果一致。

2、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减少与主要美国客户合作而保持与主要日本客户合作的原因与核查结果一致。

问题 6. 关于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一次性防护手套的销售价格较 2017 年至 2019 年有较大增长。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即使疫情结束，各国家、机构、消费者已形成防护用品的应用标准和使用习惯，客户需求较疫情前形成长期增量，需求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预计不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亦不存在固定成本较高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020 年 7-9 月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和平均单价，与 2020 年 1-6 月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披露变化原因；

(2) 补充披露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业绩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3) 影响一次性防护手套价格的主要因素，推动手套价格上涨的因素在 2020 年下半年是否继续存在，手套价格是否存在回落风险，是否需要就业绩大幅增长的不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4) 结合全球市场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生产商的产能变动情况、市场需求增长潜力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客户需求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量化分析并披露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2020 年 7-9 月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和平均单价，与 2020 年 1-6 月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披露变化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7-9 月及 1-6 月，发行人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和平均单价如下：

手套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万元)	(万箱)	(元/箱)	(万元)	(万箱)	(元/箱)
丁腈	77,357.46	310.54	249.10	116,988.17	198.27	590.06
PVC	35,822.39	268.22	133.56	63,423.33	238.66	265.75

2020年三季度，海外疫情仍处于持续蔓延趋势，海外市场一次性防护手套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上涨并持续保持高位，销售数量亦保持增长，使得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 补充披露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业绩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9 月业绩情况及 2020 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3,886.86	88,32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256.93	7,0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9,479.14	6,729.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计	2019 年
营业收入	430,000.00 万元-490,000.00 万元	117,08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000.00 万元-270,000.00 万元	8,92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000.00 万元-270,000.00 万元	8,525.98

注：以上 2020 年预计数据未经审计。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影响，2020 年以来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量及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再加上公司江西中红 2020 年产能释放、产品产销量增加，使得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同比取得大幅增长，同时根据目前销售及在手订单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43 亿元至 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达到 23 亿元至 27 亿元。

(三) 影响一次性防护手套价格的主要因素，推动手套价格上涨的因素在

2020 年下半年是否继续存在，手套价格是否存在回落风险，是否需要就业绩大幅增长不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次性防护手套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结构状况影响。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次性防护手套作为重要的防护物资，市场需求短期大幅增长，产品整体供不应求，导致价格快速上涨。虽然行业内主要企业进行了产能扩张，但是新生产线的建设、产能释放仍需要一段时间，在新增产能无法满足新增需求的情况下，市场供给与需求失衡的状态仍将继续存在。鉴于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签订单月均销售价格呈持续上升趋势，且目前订单发货时间已排到 2021 年初的实际情况，手套价格上涨形势在 2020 年下半年继续存在。

但是，未来若疫情短期内迅速得到控制或者相关的疫苗产品上市、普及，一次性防护手套价格存在回落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存在未来不能持续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存在未来不能持续的风险”披露如下：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公司产品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增加、价格上涨。公司 2020 年上半实现净利润为 46,30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取得较大规模增长。新冠肺炎疫情带动的公司业绩快速上升具有偶然性，未来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主要系：（1）此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一次性防护手套价格、需求增速将存在下降风险；（2）全球正在紧密研发新冠病毒相关的疫苗产品，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未来伴随着疫苗产品的普及，包括手套在内的一次性防护产品市场价格、需求增速亦存在下降风险。

因此，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公司业绩快速上升，未来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结合全球市场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生产商的产能变动情况、市场需求增长潜力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客户需求增长具有可持

续性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量化分析并披露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5、一次性防护套产品需求增长的可持续性、持续新建生产线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固定成本较高的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全球市场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生产商预计产能变动情况

单位：亿只

公司	2020E	2021E
英科医疗	280	480
蓝帆医疗	250	358
Top Glove	864	1004
Harta lega	440	484
Kossan	320	352
Supermax	262	311
Sri Trang	330	366
发行人	120	170

注：产能数据来自方正证券《防护手套行业研究报告》

根据方正证券的相关研报，鉴于全球感染人数持续上升、疫情范围持续扩大、疫情管控情势反复以及居民的健康防护意识空前增强的情况，预计 2020 年、2021 年一次性防护手套新增市场需求分别为 990 亿只、713 亿只，而全球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生产商预计新增产能分别为 568 亿只、659 亿只，因此，当前全球主要生产商新增产能尚无法满足新增市场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5、一次性防护套产品需求增长的可持续性、持续新建生产线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固定成本较高的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市场需求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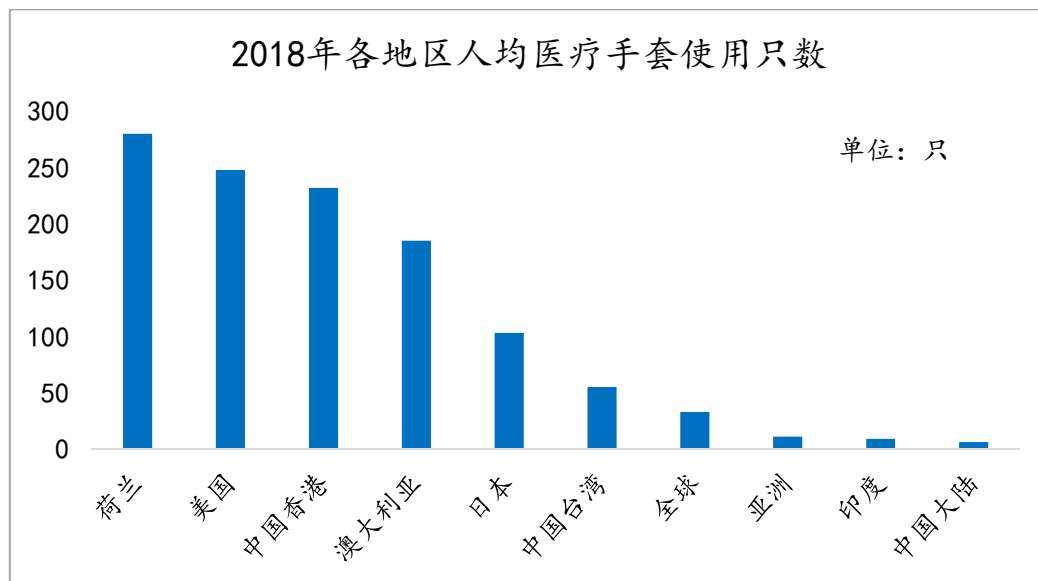
1) 健康防护手套用户群体基数庞大，手套消耗量将会稳步增加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用于医疗手术、医疗检查、医养护理、食品加工、电子工业、家庭日常护理等领域，其中医疗行业和食品行业消耗量最大。根据马来西亚手套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度全球医疗级手套市场规模达到 3,060 亿

只，非医疗级手套市场规模达到 1,890 亿只。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有效推动了一次性防护手套使用的普及，居民的健康防护意识空前增强，全球范围内一次性防护手套的需求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Top Glove 公司预计疫情后行业正常需求增速亦将从既有的 8-10% 增至 12-15% 左右，即市场年需求增量达到 600-700 亿只，产品市场将进一步快速扩张，市场前景广阔。

2) 国内市场需求强劲，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马来西亚橡胶出口促进会数据显示及申万宏源证券研究分析，2018 年全球一次性医疗防护手套人均使用量达到 33 只，荷兰、美国等欧美国家更是超过 200 只，而我国大陆地区人均消费量仅为 6 只，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本次新冠疫情后，各国进一步重视并加强对于公共医疗防护用品的使用，假设中国人均手套用量达到全球平均水平，以 14 亿人口测算，则每年将新增一次性手套需求超过 378 亿只，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证券、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 公司资料。

3) 在手订单情况

2020 年二季度疫情在全球大面积扩散以来，丁腈手套、PVC 手套订单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来自于境外各月新签订销售订单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丁腈	订单数量 (亿只)	2.48	5.55	5.45	3.42	5.17	3.85
	订单金额 (万美元)	1,110.97	4,148.50	4,825.88	3,013.70	4,667.86	3,983.81

	平均价格(美元/千只)	44.73	74.78	88.51	88.07	90.36	103.37
PVC	订单数量(亿只)	2.33	11.25	8.18	10.21	12.69	10.39
	订单金额(万美元)	486.44	3,144.04	2,647.40	4,470.65	6,163.77	5,314.08
	平均价格(美元/千只)	20.92	27.94	32.37	43.79	48.57	51.15

注：发行人从签订订单到发货一般需要1-3个月。

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产品订单平均单价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现有订单发货时间已排到2021年初，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综上所述，结合全球市场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生产商的产能变动情况、市场需求增长潜力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客户需求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5、一次性防护套产品需求增长的可持续性、持续新建生产线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固定成本较高的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量化分析并披露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变动成本与固定成本，其中变动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辅助成本、人工成本、包装物成本、制造费用中的维修费及物料消耗等项目，固定成本包括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均在10%以下，占比较低。

公司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果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反之亦然。

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影响，产品价格显著高于其他正常年度，无法正常反映毛利率对产能利用率的敏感性，因此选取2019年数据作为测算基准。假设公司2019年度产品单位价格、单位变动成本、总固定成本保持不变，产能利用率下降时销量与产量保持同比例下降。经测算，产能利用率下降5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15个百分点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绝对值分别下降0.33%、0.70%、1.11%，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产能利用率下降5%	产能利用率下降10%	产能利用率下降15%
----	-----------	------------	------------

项目	产能利用率下降 5%	产能利用率下降 10%	产能利用率下降 15%
固定成本	7,354.93	7,354.93	7,354.93
变动成本（变动后）	83,092.74	78,719.43	74,346.13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	90,447.67	86,074.37	81,701.0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	110,544.16	104,726.04	98,907.9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后）	18.18%	17.81%	17.4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前）	18.51%	18.51%	18.51%
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0.33%	-0.70%	-1.11%

对于可能存在的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产能过剩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产能过剩的风险”披露如下：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次性防护手套作为重要的抗疫物资，市场需求短期大幅增长，行业内企业纷纷推出了产能扩张计划，但是新生产线的建设、产能释放仍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在新增产能无法满足新增需求的情况下，市场供给与需求失衡的状态仍将继续存在。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在短期内迅速得到控制、新冠肺炎疫苗上市及普及，或行业内主要企业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将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下降、行业竞争激烈，若公司的市场开发力度不足，将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影响 2020 年上半一次性防护手套价格的主要因素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2、查阅市场公开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分析全球主要厂商的产能变动情况、一次性防护手套市场增长潜力情况等；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料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次性防护手套作为重要的抗疫物资，市场需求短期大幅增长，导致价格快速上涨，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订单、新冠肺炎疫情的发

展情况，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一次性防护手套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存在未来不能持续的风险。

2、结合全球市场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生产商的产能变动情况、市场需求增长潜力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客户需求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问题 7. 关于退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出商品部分存在退货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退换货条款，是否设置无理由退换货期限，如是，分析相关约定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2/（12）/3）发行人产品销售退换货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仅约定货物质量问题而进行退货的情况，未设置无理由退换货期限。具体约定如下：

业务类型	验收条款	退换货条款
外销业务	根据本订单购买的货物或服务须在交货时接受买方的合理检查、测试和批准。	主要客户有约定退换货条款： 买方有权力随时抽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如检测有质量不合格产品，卖方和买方需协商解决，并进行换货。
内销业务	在指定地点或工厂自提，产品符合出厂质量要求及符合指定验收标准。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注 1）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买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买方收货后 7 天内提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产品有效期内提出。 除中国国药外的其他内销客户：对数量、质量有异议应在买方收货后 7 天内提出。未在验收期内提出异议，则视同本合同中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发货前均已对相关质量指标完成检测，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对于外销业务，发行人在出货前，主要客户通常在工厂现场或指定地点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发行人将检验报告发送客户查阅确认。经验收或者确认后，发行人

根据客户发送产品报关出口的指令安排出货。对于内销业务，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则质检报告单随产品一并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人员已对签收的产品类型、数量、包装及质检报告单的完备性进行检查并签收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很少。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检查相关退换货条款；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报告期退换货的原因以及是否设置无理由退换货期限；
- 3、检查报告期退换货金额，核实退换货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商业惯例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产品销售退换货条款、不设置无理由退换货期限与核查结果一致。

问题 8. 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90.52 万元、2,421.65 万元、5,290.48 万元、4,490.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50%、4.52%、3.95%，其中大部分系集团公司回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集团公司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所在集团名称，客户是否出具委托付款说明等文件，相关代付行为是否符合境外活动的商业惯例；

（2）报告期各期通过集团公司回款的客户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金额和比例，对第三方回款是否影响销售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集团公司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所在集团名称，客户是否出具委托付款说明等文件，相关代付行为是否符合境外活动的商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2/（14）第三方回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外销客户为便于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或出于内部管理或内部结算等原因，存在指定集团或集团相关企业支付货款等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针对此类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证据。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体规模较小，且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纠纷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集团公司回款的客户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2/（14）第三方回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存在集团付款的客户中，除 AMERCARE, LLC 为公司主要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非公司主要客户。部分集团回款客户因双方实际交易情况变化、客户内部资金管理及内部商业安排变化等存在暂停或启用集团回款情况，因此集团回款客户存在一定变化。该等客户报告期内均正常回款，未发生违约或坏账损失，不存在因回款导致的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客户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付款明细，取得并查阅代付说明或证据等文件，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金额与对应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结算金额；

3、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网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主要经营范围、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开始时间、目前合作情况）、主要股东、发行人业务模式、客户所属集团公司等情况；

(2)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被访谈人姓名、客户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双方货款如何支付, 付款账期如何, 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形, 是否存在现金支付等, 并取得受访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地走访境外客户营业收入	39,631.75	90,681.23	75,885.30	73,267.35
视频访谈境外客户营业收入*	27,517.17	4,720.37	3,226.90	5,064.44
合计	67,148.92	95,401.60	79,112.19	78,331.79
境外营业收入	80,398.55	108,992.83	92,199.75	92,687.74
访谈客户收入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83.52%	87.53%	85.81%	84.51%

(3) 对收入确认的单据及银行回款凭证进行检查, 检查与出口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海关出口报关单、出口专用发票、合同、提单或客户签收单等; 对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进行检查, 检查客户的销售回款银行记录等, 确定回款记录的及时性、回款单位是否与客户一致、回款金额与订单及发货的记录是否一致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查收入金额	63,777.61	91,114.40	71,174.79	71,072.40
境外营业收入金额	80,398.55	108,992.83	92,199.75	92,687.74
核查比例	79.33%	83.60%	77.20%	76.68%
核查收款金额	88,808.82	102,192.05	74,845.90	89,303.90
全年境外收款金额	105,061.42	108,996.11	90,778.60	89,904.24
核查比例	84.53%	93.76%	82.45%	99.33%

(4) 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回款金额进行函证,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境外营业收入金额	80,398.55	108,992.83	92,199.75	92,687.74
	发函金额 (交易金额)	68,784.16	93,200.61	78,482.97	76,831.97

	发函比例	85.55%	85.51%	85.12%	82.89%
	回函金额（交易金额）	64,301.52	86,454.10	76,341.39	75,770.09
	回函比例	93.48%	92.76%	97.27%	98.62%
回款金额	境外回款金额	105,061.42	108,996.11	90,778.60	89,904.24
	发函金额（回款金额）	80,839.81	94,577.50	73,977.66	78,506.24
	发函比例	76.95%	86.77%	81.49%	87.32%
	回函金额（回款金额）	72,751.82	86,853.15	72,971.34	77,116.15
	回函比例	90.00%	91.83%	98.64%	98.2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集团或集团相关方支付货款，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部分集团回款客户因双方实际交易情况变化、客户内部资金管理及内部商业安排变化等存在暂停或启用集团回款情况，因此集团回款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上述存在集团回款的客户已取得相关说明或证据，报告期内均正常回款，未发生违约或坏账损失，不存在因回款导致的纠纷。

问题 9. 关于现金分红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分别分配现金股利 7,5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共计 61,798.6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利润分配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及依据；

（2）结合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近期分红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分析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利润分配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四）利润分配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及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8月，发行人审议通过2020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彼时，公司基于当时业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对于2020年全年利润进行审慎预计，然后按合理比例（预计年利润的20%）实施了现金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约18亿元，净利润约11亿元。

（二）结合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近期分红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分析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五）结合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近期分红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分析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61,798.60万元。同时，公司基于业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0年下半年新增净利润约20亿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25亿元。本次分红后，预计结余资金约20亿元。

鉴于对行业前景的乐观预期，行业内竞争对手陆续提出产能扩建投资方案。为了确保公司未来在产能规模及生产成本方面能够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同步积极规划扩产投资，根据公司目前在建、拟建项目计算，公司近期项目投资总额在30亿元以上，同时，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角度在筹划新的项目建设，也需要大量自有资金，所以仍存在部分资金缺口。相关投资的资金来源除了公司内生积累以外，还包含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多种直接、间接融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建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前述筹资规划的组成部分，具备融资必要性。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分红金额在全年利润规模中占比合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经对于未来经营、筹资、投资现金流制定规划，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监管导向以及市场惯例，本次募集资金是整体筹资规划的构成部分，具备其必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子慧

张子慧

雷浩

雷浩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 杰



2020 年 10 月 28 日